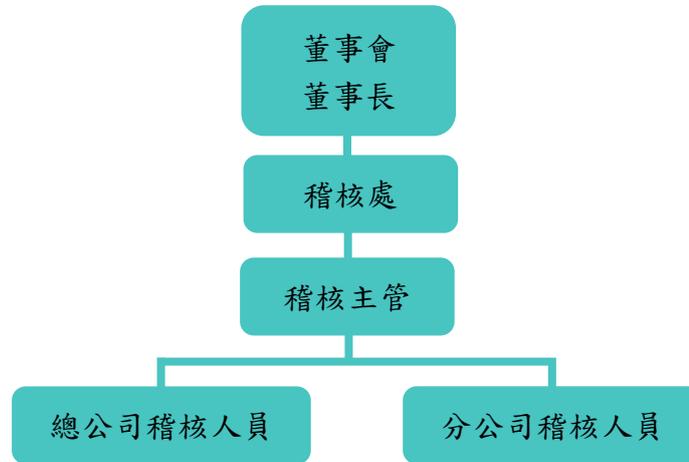


內部稽核組織與運作

一、內部稽核組織圖



- (一) 本公司稽核處隸屬於董事會，並設置稽核主管一名，掌理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稽核主管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
- (二) 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考核及薪資報酬等，應由稽核主管簽報，經董事長核定。

二、內部稽核運作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應每季列席董事會報告。
- (二) 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定期性稽核作業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執行；不定期性查核作業依稽核主管指示或視業務需要辦理。
- (三) 對金融檢查機關、周邊單位、金控母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應持續追蹤覆查，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四) 應先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再由稽核處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處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